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MOORE STEPHENS

验资报告

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68号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794,72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87,794,725.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本次共行权4,316,000.00股，行权价为6.11元/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1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2,110,72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4,316,0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壹万陆千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87,794,725.00元，股本人民币1,487,794,725.00元，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92,110,72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92,110,72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
刘华	984,000.00	22.799%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22.799%	984,000.00	22.799%
韩国建	984,000.00	22.799%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22.799%	984,000.00	22.799%
林思雨	984,000.00	22.799%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22.799%	984,000.00	22.799%
肖林寿	864,000.00	20.019%	864,000.00					864,000.00	864,000.00	20.019%	864,000.00	20.019%
李春	120,000.00	2.78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780%	120,000.00	2.780%
陈爱民	120,000.00	2.78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780%	120,000.00	2.780%
薛贵	200,000.00	4.634%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634%	200,000.00	4.634%
陈为群	60,000.00	1.39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90%	60,000.00	1.390%
合计	4,316,000.00	100.00%	4,316,000.00					4,316,000.00	4,316,000.00	100.00%	4,316,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794,725.00	100.00%	1,492,110,725.00	100.00%	4,316,000.00	1,492,110,725.00	100.00%
合计	1,487,794,725.00	100.00%	1,492,110,725.00	100.00%	4,316,000.00	1,492,110,725.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注册号350000400000309，住所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法定代表人韩国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48779.472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本次共行权4,316,000.00股，行权价为6.11元/股。公司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4,316,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92,110,725.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6,370,7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16,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差额22,054,76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一）截至2016年10月25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将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26,370,760.00元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402225319600010137账户内。其中人民币4,316,000.00元作为新增股本，其余人民币22,054,76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

出资者名称	本期行权数量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刘华	984,000.00	6,012,240.00	984,000.00	5,028,240.00
韩国建	984,000.00	6,012,240.00	984,000.00	5,028,240.00
林思雨	984,000.00	6,012,240.00	984,000.00	5,028,240.00
肖林寿	864,000.00	5,279,040.00	864,000.00	4,415,040.00
李春	120,000.00	733,200.00	120,000.00	613,200.00
陈爱民	120,000.00	733,200.00	120,000.00	613,200.00
薛贵	200,000.00	1,222,000.00	200,000.00	1,022,000.00
陈为群	60,000.00	366,600.00	60,000.00	306,600.00
合计	4,316,000.00	26,370,760.00	4,316,000.00	22,054,760.00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1,492,110,72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1,492,110,72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